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(董事)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(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
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
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
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
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
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7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
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
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
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

01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
02 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5 法官 傅伊君

06 法官 郭淑珍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劉聿菲